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在自己撰寫觀賞影片的心得中引用相關電影劇照或海報並上網分享，是否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首先，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觀念、思想本身。因此觀賞完影片後，以自己理解之方式，另行以不一樣之文字將劇情表達出來，縱然係採用他人著作所傳達之觀念，但因觀念並不屬於著作，不受著作權保護，自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再者，電視劇照或海報，只要具有「原創性」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。因此，在撰寫觀影心得時插入相關電影劇照或海報，並上傳至網路上，將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；惟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，如引用之著作係附屬於自己創作之著作內供證或註釋之用（亦即必須先有自己的創作），且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，並在合理範圍內，則「重製」之行為即可主張本條的合理使用，而後續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考量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本屬有限，似可認在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合理使用之前提下，並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及來源，同時考量若僅純分享，無營利行為，應不致影響該劇的經濟價值，則依同法第65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
商標

問：如何認定指定使用的商品／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？

答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有「商品及服務分類表」，其歸類原則是採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標準（尼斯協定），而類似商品／服務的認定，並不受該分類的限制。智慧局彙整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，羅列商品及服務組群，初步界定商標申請註冊時須相互檢索的商品／服務範圍可提供參考。但審查時，仍會就商品／服務的功能、用途、交易習慣和市場實際情況等因素作判斷。另類似商品／服務的認定，係為判斷混淆誤認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建議參考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5.3」有關商品／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的說明。

問：商標法第30條第1項部分條款但書規定「同意」申請註冊者，應以何種方式表示？

答：商標註冊申請以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因此，申請人舉證已徵得他人「同意」的事證，自應以書面為之。該同意書面形式不拘，但應明確載明同意的內容以供審酌，可於申請註冊時併同申請書檢送，或經智慧局通知陳述意見後以補正函的方式檢送。